

GB 24544—2009

参 考 文 献

- [1] ISO 10333-3:2002 Personal fall-arrest systems—Part 3:Self-retracting lifelines
[2] EN 360:2002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gainst falls from a height—Retractable type fall arrester
[3] EN 363:2002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gainst falls from a height—Fall-arrest systems
[4] EN 364:1993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gainst falls from a height—Test methods

GB 24544—2009

ICS 13.340.99
C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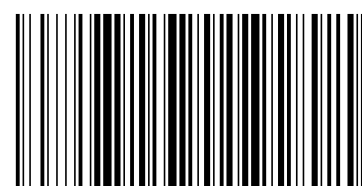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544—2009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Personal fall protection equipment—Retractable type fall arrester

(ISO 10333-3:2000 Personal fall-arrest systems—
Part 3:Self-retracting lifelines,MOD)



GB 24544—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9416

定价: 1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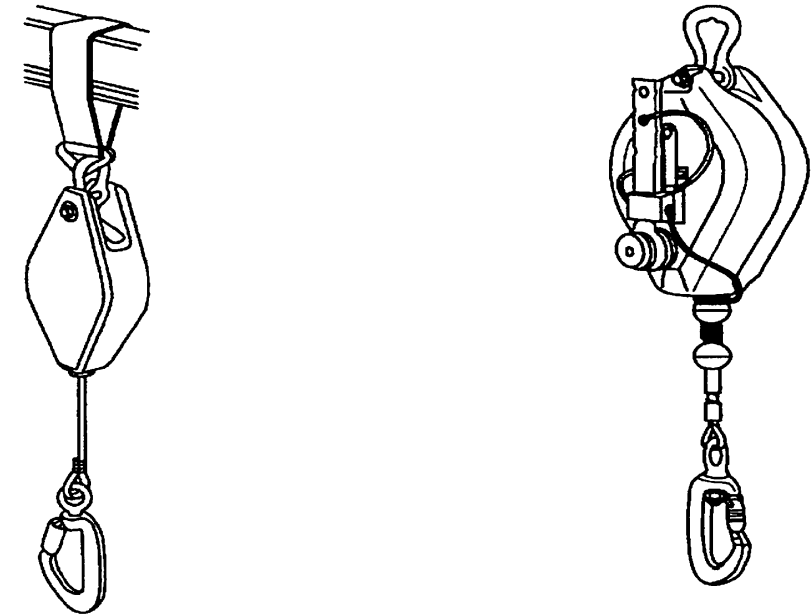
2009-10-30 发布

2010-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速差式自控器分类

速差器可分为带有整体救援功能的和不带整体救援功能两类,如图 A.1 所示。



a) 不带整体救援装置

b) 带有整体救援装置

图 A.1 速差式自控器的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坠落防护 速差自控器
GB 24544—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

2009年12月第一版 200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941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表 2 出厂检验

测试项目	批量范围	单项测试 样本大小	不合格分类	单项判定数组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静态负荷 动态负荷 自锁可靠性 收缩性能 防腐蚀性能 提升和下降性能	<500	3	A	0	1
	501~5 000	5			
	>5 000	8			
一般要求	< 500	3	B	1	2
	501~5 000	5			
	>5 000	8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时须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鉴定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当材料、工艺、结构设计发生变化时；
- 停产超过一年后恢复生产时；
- 周期检查，每年一次；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抽样及样品数量由提出检验的单位或委托第三方从企业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数量以满足全部测试项目要求为原则。

8 标识

8.1 永久标识

速差器的永久标识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及标记；
- 本标准号；
- 制造厂名；
- 生产日期(年、月)、有效期；
- 法律法规要求标注的其他内容。

8.2 产品说明书

每个速差器应配有详细说明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厂商名称；
- 厂商地址等其他信息；
- 产品用途、限制，最大工作高度；
- 警告禁止擅自改装；
- 安装使用说明；
- 在使用前的检查步骤；
- 储存、清洗、维护说明；
- 建议依据使用环境，至少一年一次由专业人员按照厂商的说明对产品进行周期性检查；
- 产品报废条件；
- 法律法规要求说明的其他内容。

前 言

本标准 5.3、第 8 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10333-3:2000《个人防坠落系统 第 3 部分：自动伸缩安全绳》(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ISO 10333-3:2000 重新起草。

本标准与 ISO 10333-3 相比，主要技术性差异如下：

- 部分专业术语和定义按国内专业习惯用语进行了修改；
 - 增加了速差器的分类和标记；
 - 删除了 ISO 标准中 4.3.9；
 - 增加了技术要求总则；
 - 在 ISO 标准中引用的 ISO 1140、EN 892、EN 891，在本标准 5.2.2 中改为 GB 24543—2009《坠落防护 安全绳》标准；
 - 在 5.2.3 中，增加了对速差器内部缓冲器的要求，以及连接在速差器安全绳上的缓冲器应符合 GB/T 24538—2009《坠落防护 缓冲器》标准的要求；
 - 增加了“5.4.1 总则”；
 - 5.4.4 中，将 ISO 标准中的“淋水性能”改为“浸水性能”；
 - 6.1.1 中，将“包括一个试验架，带有水压拉力机和指示器……测试机件。”改为“测力装置：量程小于 50 kN；精度 1 级”；
 - 6.1 中，将 ISO 标准中 6.10“使用整体救援装置时的静态性能测试”的要求与“静态性能测试”合并；
 - 6.2.2、6.4.1.3 中，将“测试结构，刚性固定点应为一个(20±1)mm 孔径的圆环……撞击地面。”及“测力仪器”改为“符合 GB/T 6096—2009 中 4.8.2 的规定”；
 - ISO 标准“防腐蚀性能测试”中引用的 ISO 9227:1990，在本标准 6.7 中改为 GB/T 10125；
 - 6.8.1 中，将“自锁可靠性测试装置”的要求改为“应符合 GB/T 6096—2009 中 4.13 的规定”；
 - 6.9 中，将“(40±2)℃”改为“(50±2)℃”；
 - 6.11 中，将“淋水性能测试”改为“浸水性能测试”将“淋水 3 h”改为“浸入温度为(10~30)℃的水中 2 h”；
 - 增加对检验规则的要求；
 - 对标识及产品说明书进行修改；
 - 将 ISO 标准中的图 1 改为资料性附录 A。
-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将 ISO 标准的格式和表述转化为我国标准的格式和表述，根据汉语习惯进行了修改；
 - 删除了 ISO 前言。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斯博瑞安(中国)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乐清市华东安全防护器材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文芬、许超、章康明、陈倬为、肖义庆、邓宝举、刘宏娟。